

山西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山大学位字〔2025〕3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分类建设，规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聘任和管理等工作，保障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经学校选聘，具备招收和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资格，并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负主要责任的在岗专任教师，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导师肩负对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二章 导师遴选基本要求

第四条 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第五条 导师应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素养。

第六条 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能引导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专业领域发展动态，进行高水平的工程实践，解决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

第七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负责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导师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工程实践等成果负责。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须以山西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八条 对品行不端、身心健康状况不佳、学习成绩不合格、经评估认定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可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建议。导师有权依据程序，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九条 导师应帮助研究生就业，鼓励研究生为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条 导师应具有充足的培养经费，能为研究生提供攻读学位所需的工作环境和实践研究经费，并按照学校规定发放助研津贴。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面向工程实践，联合企业开发人员合作指导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并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包括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 （二）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 （三）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等应满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要求；
- （四）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对于在研成果突出但指导时长已不满一届的导师，需联合专业学位类别内一名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共同承担指导责任。联合导师应在原导师退休后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四章 导师选聘程序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导师遴选和聘任办法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导师选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示导师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导师在下一年度招生简章上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在公示期内受理个人或集体提出的异议，并负责组织对相关异议进行处理。公示无异议的导师在下一年度招生简章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导师在聘任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导师资格：

（一）因故被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者；

（二）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继续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三）违背学术道德，违反有关保密规定，侵犯知识产权，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者；

（四）在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三篇“问题论文”者；

（五）在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工作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六）因个人原因（如长期离岗、健康原因等）无法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经培养单位认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者；

（七）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再适合担任导师的情况。

第十五条 撤销导师任职资格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被撤销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导师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